

交通环保卡口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方：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方：开封市通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环保卡口系统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 251941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1.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900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浙江大华	DH-CP902	浙江/杭州	台	22	9600	211200
2	生态补光灯	路视科技	CXBG-2-2H-MC-A-TL500A	安徽/合肥	台	84	1370	115080
3	设备配件	定制	型号：定制	河南/郑州	个	22	90	1980
4	路口终端存储主机	浙江大华	DH-ITSE0400	浙江/杭州	台	7	7820	54740
5	光纤收发器	浙江大华	DH-IOTE-1GT1G FC-20X-D	浙江/杭州	对	7	765	5355
6	防雷器	浙江大华	DH-PFM411R	浙江/杭州	个	22	100	2200
7	接地系统	定制	型号：定制	河南/郑州	套	10	550	5500
8	室外设备箱（落地箱）	定制	型号：定制	河南/郑州	个	6	1500	9000
9	立杆	定制	型号：定制	河南/郑州	根	10	7900	79000

		定制	型号: C25	河南/开封	个	10	1980	19800
10	网线	浙江大华	DH-PFM920-5EU	浙江/杭州	米	1090	4.5	4905
11	设备电源线	定制	型号: 定制	河南/郑州	米	1090	3.8	4142
12	线路租赁	定制	型号: 定制	河南/开封	条	7	1500	10500
13	施工费							
14	总计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2.采购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时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

维修地点及方式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 联系人:杨涛 电话:18568676527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于10日内需方要求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采购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货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采购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

七、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货方开具以采购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施工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方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供货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货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5% 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货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 违约金。

2、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采购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总额 0.5% 的违约金；采购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采购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金额 0.05% 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祥符区法定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货方：开封市迅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祥符大道南段路西

委托代理人（签字）：任金平

银行帐号：41020166800000005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东部新城支行



采购方：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纬三路中段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7月30日